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丁睿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食品经营管理”。（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公司全资子公司阜康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阜康市汇嘉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阜康市南华路 248 号的阜康汇嘉广场 2#、3#、4#商业楼（含地下车库）及下沉式商业街，作为阜康市汇嘉时代购物中心步行街项目的运营场所。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3,004.66 万元（含增值税）；2：公司全资子公司库尔勒汇嘉时代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库尔勒孔雀恒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库尔勒市丝路辖区田园路 5 号的天湖嘉苑 10 幢负 1 及 2-14 层房产，作为酒店、餐饮及休闲配套业态运营。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9,011.84 万元（含增值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潘丁睿、潘艺尹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